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5.8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3.07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备注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